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貳億壹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所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盈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四：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秋旭

